

5. 農業部門：27.814 MtCO₂e。

6. 環境部門：13.555 MtCO₂e。

(三)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(年平均值)：0.447公斤 CO₂e/度

參、機關權責分工

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，權責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(經濟部主辦；科技部協辦)。
- 二、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(經濟部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三、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(經濟部主辦；科技部協辦)。
- 四、運輸管理、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(交通部主辦；經濟部協辦)。
- 五、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(交通部主辦；經濟部、環保署協辦)。
- 六、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(內政部主辦；經濟部協辦)。
- 七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(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八、森林資源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；內政部協辦)。
- 九、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)。
- 十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(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；經濟部、財政部協辦)。
- 十一、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(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；經濟部協辦)。
- 十二、溫室氣體總量管制、抵換、拍賣、配售、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(環保署主辦；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協辦)。
- 十三、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(經濟部主辦；科技部協辦)。

- 十四、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（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十五、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（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十六、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（教育部、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十七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（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
溫管法第9條第3項所定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，其主政機關分別如下：能源部門（經濟部）、製造部門（經濟部與科技部）、運輸部門（交通部）、住商部門（內政部與經濟部）、農業部門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、環境部門（環保署）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一、推動六大部門減量策略

（一）調整能源結構與提升效率

1. 能源部門評量指標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114年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，並滾動檢討，目前規劃114年再生能源裝置目標為30,161 MW。
2. 調整能源結構，發展再生能源，建構低碳能源供給系統及強化科技應用，加速提高綠能發電占比。
 - (1)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，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。
 - (2) 發展再生能源，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，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，並協助各種再生能源樣態設置，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，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。
 - (3) 規範及落實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